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届会议(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Can Thi Theu 的第 79/2017 号意见(越南)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向越南政府转交了关于 Can Thi Theu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Theu 女士是越南公民，现年 54 岁。她通常居住在河内。她是位农民、土地权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

5. 据来文方称，政府 2007 年没收了 Theu 女士位于 Duong Noi (河内城外的一个村庄)的家庭农场，其农场建筑被推倒，池塘被毁坏。农场的市场价值据说为每平米 3,100 万盾(约 1,366 美元)，但 Theu 女士只获得了每平米 20 万盾(约 9 美元)——即农场真实价值的 0.6%——的赔偿金。自那以来，Theu 女士就一直在越南为保护土地权奔走呼号，呼吁政府在攫取土地时支付足额的补偿金。

6. 来文方指出，Theu 女士还是一位人权维护者，致力于争取释放被监禁的人权活动家。她参加了抗议警察暴力和环境问题的和平示威，如抗议 Formosa 钢厂倾倒有毒废物的活动。2016 年，Theu 女士获得了越南人权网络颁发的越南人权奖。

7. 来文方称，Theu 女士一再因其活动成为当局的目标。例如：

(a) 2014 年，Theu 女士在试图记录国家安全部队的活动时被捕。2014 年 4 月 25 日，国家安全部队打算没收居民的土地，而这些居民没有得到任何赔偿。安全部队人员用棍棒和警棍殴打平民，Theu 女士对事件进行了录像和拍照，以便留下记录。然而，她的照相机被强行没收，她被殴打至昏迷。Theu 女士和她的丈夫被逮捕，并被指控触犯《刑法典》第二百五十七条下的违抗履行公职罪，两人均被判处 15 个月监禁。

(b) 2015 年获释后，Theu 女士又因其活动严重扰乱公共秩序而被处以巨额罚款。尽管被处以罚款，Theu 女士却仍然继续抗议没收土地，抗议给农民的补偿不足。2016 年 1 月，她因抗议当地政府试图没收河内附近的农场而被关押，并被警方审讯和威胁。

(c) 2016 年 2 月至 4 月间，Theu 女士不断在政府机关和美利坚合众国驻河内大使馆外面领导抗议活动。2016 年 4 月 8 日，Theu 女士参加了在越南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前举行的一次和平示威，要求释放一名被指控进行反国家宣传、自 2015 年 12 月被捕以来就一直被单独关押的人权律师。Theu 女士打出的一条横幅呼吁越南政府废除《刑法典》第八十八条，另一条横幅要求立即释放人权律师。Theu 女士被逮捕并被带到警察局，被释放前受到了警察的死亡威胁。

8. 来文方报告称，为了遏制 2016 年 4 月 8 日的示威，警察动用了武力并拘留了抗议者。一些抗议者躺在马路上以回应警方的暴力。尽管当局声称这种做法妨碍了交通，但观察者指出，事件开始时一辆警车的出现造成了交通拥堵。

9. 在这一背景下，来文方声称，2016 年 6 月 10 日，大约 70 名警察突袭了 Theu 女士的家。据来文方称，这一行动是对 Theu 女士参加 2016 年 4 月 8 日示威的回应。Theu 女士被指控扰乱公共秩序，依据是《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条第 1 款。警察给 Theu 女士带上了手铐，搜查了她的家并没收了她的手机。

10. 来文方还称，Theu 女士 2016 年 6 月 10 日被捕后被单独关押，12 天内无法与她的律师见面。2016 年 8 月 5 日，Theu 女士被正式指控扰乱公共秩序，依据是《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条第 1 款。来文方指出，尽管很多人也参加了 2016 年 4 月 8 日的示威，但 Theu 女士是唯一已知的因参与这一集会而被逮捕和起诉的示威者。据来文方称，警方称他们无法调查涉及其他示威者的案件。

11. 据警方的起诉书称，Theu 女士的行为具有煽动性且极端，包括挥舞横幅，呼吁释放一名人权律师。警方还指称，Theu 女士阻挠正在试图控制抗议者的警官，还发起了静卧抗议，劝说其他公众成员加入。这些行为都严重影响了公共秩序。来文方报告称，警方以 Theu 女士的影像记录为证据，还引用了证人的证词和影像记录，显示示威时交通的拥堵。警方起诉书的结论是 Theu 女士多次造成公共秩序混乱，没有汲取过去事件的教训，还抵制官员履职。警方进一步得出结论认为，应严惩 Theu 女士，以儆效尤。

12.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她被拘留三个多月后，Theu 女士被 Dong Da 区人民法院审判。来文方称，审判是在最严格的安保措施下进行的，Theu 女士的亲属参加庭审的机会有限。Theu 女士的两位亲属和一些支持者被扣留在距离法院约 15 公里的 Ha Dong 区警察局，以防他们参加庭审。来文方援引报告说，他们遭到了警察殴打。

13. 来文方称，检方在审判中引用了 Theu 女士以前的犯罪记录，要求处以比通常情况下更严厉的刑罚，寻求判处 18-22 个月监禁。

14. 根据证人证词和影像记录，法院认定 Theu 女士参加了示威，展示了印有标语的横幅，躺在马路上造成了交通堵塞。判决书称 Theu 女士的行为威胁到了更广泛的社会，扰乱了公共秩序，破坏了国家机关的运作，煽动了不满。因此，法院依照《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条第 1 款，认定 Theu 女士犯有扰乱公共秩序罪，判处 20 个月监禁。

15. 据来文方称，Theu 女士的审前羁押期和服刑的头几个月都在河内 1 号拘留所(Detention Facility No. 1)度过，该所因其恶劣的条件臭名昭著。来文方引用有关报告称，殴打、脱衣搜查和拒绝提供医疗服务等做法在该所司空见惯。

16. 2016 年 11 月 30 日，河内的一个上诉法院审理了代表 Theu 女士提出的上诉。该法院驳回了上诉，维持了对她处以 20 个月监禁的判决。来文方指出，上诉庭审也是在最严格的安保措施下进行的。当局动用了大批警察，便衣和士兵，封锁了法院附近的地区，以防 Theu 女士的家人和支持者出席庭审。Theu 女士的亲属和其他活动分子试图聚集在法院附近时，警察拘留了他们并将其带到包括 Phuc Xa 警察局在内的不同警察局。来文方称，这些人被带上手铐，遭受折磨，直至庭审结束后才获释。她的上诉庭审结束两天后，一名亲属得以探访拘留中的 Theu 女士。

17. 2016 年 12 月，即上诉法院决定维持对她的判决后不久，Theu 女士被从河内 1 号拘留所转移到嘉莱(Gia Lai)的 Gia Trung 监狱。该监狱距 Theu 女士的家人所居住的河内有约 1,200 公里，使得探视更加困难。

18. 来文方称，尽管被监禁，Theu 女士仍然直言不讳地批评政府，并通过在狱中写作倡导公平对待农民。然而，整个拘留期间她的健康状况都非常糟糕，特别是在拘留初期进行了 13 天的绝食并导致住院治疗。来文方报告说，2016 年 6 月 22 日 Theu 女士首次与其律师会见时，她无法自行站立，只得使用轮椅。来文方称，当局不许她的家人探视或给她送药，这使得 Theu 女士迅速恶化的健康状况更加雪上加霜。Theu 女士仍被拘留在嘉莱。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被捕起，她已被拘留了近 18 个月。

19. 来文方指出，根据工作组适用类别中的第二类和第三类情形，Theu 女士被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

20. 关于第二类，来文方称 Theu 女士被逮捕和拘留是因为抗议逮捕和拘留人权维护者。因此，Theu 女士的逮捕和持续被拘留是其行使言论自由权的直接结果，上述权利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保护，而越南于 1982 年加入了《公约》。

21. 来文方指出，对言论自由权的干涉若要被国际法认为是合理的，必须同时满足《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规定的具体条件。第一，对权利的任何限制必须由法律规定。第二，限制为“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所必需。第三，限制必须经严格核查，证明其完全有必要且适度。来文方指出，干涉 Theu 女士言论自由权的行动不满足上述三个条件中的任何一条。

22. 据来文方称，《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条第 1 款规定，凡被判犯有煽动扰乱公众秩序罪，且造成严重后果或之前已因此行为获行政处罚或因此罪行被判决的人，应处罚金 100 万盾至 1,000 万盾，或至多两年的非监禁改造或三个月至两年的监禁。

23. 来文方称，这一条款远未达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所规定的足够精确标准。¹ 第二百四十五条第 1 款所使用的“煽动”、“扰乱公共秩序”和“严重后果”等术语都未经界定，对于哪些行为属于这些术语所指的范围，没有任何指引或澄清。因此，《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条第 1 款的措词不精确，为任意使用该条款留下了空间。

24. 此外，尽管维护公共秩序是《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列举的合法目的之一，但以此为由逮捕和拘留 Theu 女士却是站不住脚的。Theu 女士是因参加和平示威被控告和定罪，据称示威期间她打了横幅，躺在马路上。来文方指出，在针对 Theu 女士的刑事诉讼中，Dong Da 区警察局和 Dong Da 区人民法院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上述活动扰乱了或者可能会扰乱公共秩序。来文方认为，Theu 女士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参与示威是在合法行使其言论自由权，旨在促进越南的人权和民主，对她参加示威进行惩罚不可能是出于维护公共秩序或《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规定的任何其他合法目的。

¹ 见 Leonardus Johannes Maria de Groot 诉荷兰案(CCPR/C/54/D/578/1994)，第 4.2 段。

25. 此外，来文方还认为，逮捕 Theu 女士并将其拘留 20 个月是对她根据《公约》第十九条所享有的言论自由权的侵犯，因为这是对和平行使上述权利不相称的反应。来文方指出，监禁处罚还会威慑其他民间社会活动家、人权维护者和广大公众，使其不敢以类似 Theu 女士的方式行使其言论自由权，有鉴于此，监禁处罚与当事人行为本身就越发不相称。

26. 来文方还提出，Theu 女士被剥夺自由是因为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该权利受《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约》第二十一条保护。正如人权理事会所强调的，个人应该能够通过和平抗议表达不满，而不必担心被任意逮捕。² 任何对和平集会自由权的限制，如果不能同时满足《公约》第十九条中关于干涉言论自由权行为的三个条件，都将构成对这项权利的侵犯。来文方认为，逮捕和拘留 Theu 女士不满足这些条件。

27. 据来文方称，《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条第 1 款很模糊、不精确且过于宽泛，使人无法确定根据该规定哪些活动将受处罚。此外，该规定为执行者任意滥用提供了空间。当局没有提供任何具体证据，证明 Theu 女士参与示威构成了对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的切实威胁。

28. 最后，来文方称，在《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条第 1 款下，监禁是干预性很强的手段，而且是根据越南《刑法典》可判处的最严厉的处罚。在这一案件中，法院判处 Theu 女士 20 个月监禁，以威慑其他人，使其不敢参与以批评政府为内容的和平示威。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这很可能会对在越南行使和平集会权利产生深远的寒蝉效应。

29.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指出，在 Theu 女士的审前羁押期间和审判过程中，当局对她的处理方式侵犯了她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所享有的在合格、独立、不偏不倚的法庭上接受公正、公开庭审的权利。来文方特别指出，对 Theu 女士被独立、公正的法庭公开庭审的权利，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以及与外界联系的权利存在侵犯。

30. 来文方称，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除该条款规定的少数特殊情形外，刑事庭审必须以口头和公开方式进行。Theu 女士的初审和上诉庭审期间都实施了最严格的安保，采取了措施防止某些公众成员出席。在初审和上述庭审日，Theu 女士的支持者都遭到了拘留和殴打。两名被邀请参加一审的亲属被扣留在距离法庭 15 公里的警察局。上述庭审当日，这些亲属和其他 50 人在去法院的途中被捕并遭殴打。

31. 此外，有鉴于越南政府行政部门对法院的控制力和影响力，Theu 女士没有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规定得到独立、公正的法庭的审判。

32. 来文方还称，Theu 女士未获得足够的便利，以准备和进行辩护。她无法立即接触自己选择的律师，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直到被捕 12 天后，她才和律师取得联系。对于为何推迟了这么长时间才提供法律援助，政府没有给出解释，也没有迹象表明推迟是出于维持安全和良好秩序的需要。此外，由于其接触律师很大程度上受限，Theu 女士向相关法律和行政当局寻求国内补救办法的能力也受限。推迟获得法律代理，也妨碍了她准备辩护。

² 见人权理事会第 19/35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

33. 最后，Theu 女士与外界联系的权利也遭到了侵犯。在被拘留的头 12 天里，Theu 女士被单独关押。在上诉审判维持原判后两天，一名亲属才被允许探访 Theu 女士。上诉后，Theu 女士于 2016 年 12 月被移送至位于嘉莱的偏远拘留所，此举进一步限制了律师、家人和朋友的定期探访。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来函

34. 工作组注意到，在一些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和 10 月 4 日递交给该国政府的两份文件中，Theu 女士都是主题。

35. 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的紧急呼吁中，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到自 2014 年 4 月以来，Theu 女士据称已多次因其活动和在越南维护土地权的人权工作而成为当局的目标。他们对据称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以来 Theu 女士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在被拘留期间健康状况不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还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将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权定为犯罪，可能会在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中产生寒蝉效应。³ 正如紧急呼吁所指出的，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23 段，政府要对紧急呼吁和常规来文分别作出答复。

36. 在 2016 年 10 月 4 日的指控函中，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了与早前的紧急呼吁类似的问题。此外，他们对 Theu 女士在被拘留的 12 天内无法接触律师表示关切，这一情况严重阻碍了在刑事诉讼程序的关键阶段对正当程序的保障。此外，他们对据称不让 Theu 女士就医和不让家人探视表达了关切。⁴

37. 工作组确认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收到该国政府对紧急呼吁和指控函的答复。⁵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确认，河内市 Dong Da 区警察局调查科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对 Theu 女士启动刑事程序，并根据《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条以扰乱公共秩序为由发出了针对她的以调查为目的的逮捕令。2016 年 9 月 20 日，Dong Da 区人民法院对 Theu 女士进行了一审，庭审过后，根据《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条第 1 款以扰乱公共秩序为由判处她 20 个月监禁。

38. 该国政府表示，2016 年 6 月 10 日以扰乱公共秩序为由逮捕 Theu 女士完全符合越南法律和国际人权法，包括符合“一罪不二审”的原则。对 Theu 女士的拘留不是任意的。Theu 女士所犯下的罪行是不言自明的事实。对 Theu 女士的逮捕和拘留待调查流程都是公开和透明的。2015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期间，Theu 女士曾 25 次组织、鼓励和煽动他人进行游行和非法示威，给位于河内的政府机关造成不安全和秩序混乱。警方有 Theu 女士因四次扰乱公共秩序而遭行政制裁的记录。

³ 2016 年 8 月 16 日的紧急呼吁是由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的。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3304>。

⁴ 指控函是由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的。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3355>。

⁵ 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59345>。

39. 此外，虽然已受到了当局的行政处罚，但 Theu 女士还是于 2016 年 4 月 8 日连同 Duong Noi Ward 和其它省市的民众在河内组织了一次示威，旨在向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投诉。该国政府报告说，Theu 女士会见了来自部里的高级官员，但随后却又与其他人一起拉横幅，喊口号，并躺在大街上。这一行为堵住了道路，阻碍交通达数小时。

40. 该国政府还说，经过问询后，Dong Da 区警察局调查科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对 Theu 女士启动了刑事程序，根据《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条第 1 款对她下达了逮捕令和拘留令。第二天，警察在 Hao Binh 省 Yen Thuy 区 Kim Quan 村逮捕了 Theu 女士。地方当局见证并以书面形式记录了她的手机被没收，以作问询中的证据。所以，Theu 女士是因违反法律而非因宣传土地所有权或行使其集会或结社自由被逮捕和拘留的。

41. 据该国政府称，在审前羁押期间，Theu 女士作为被拘留者享有的所有权利都得到了保障。当局充分遵照了关于拘留条件的法律法规，确保了 Theu 女士的安全和身心健康。当 Theu 女士开始绝食以抗议对她的逮捕，并要求会见律师时，她被告知了与审前羁押相关的法规。每天都有医务人员为她做检查。2016 年 6 月 22 日，Theu 女士在她的两位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会见了调查人员。⁶在这次会见中，Theu 女士态度配合，回答了调查人员的问题。随后，她同意放弃绝食抗议。以 Theu 女士的健康状态，足以参加关于她的刑事诉讼的所有阶段。

42. 该国政府强调已经充分保障了 Theu 女士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并已完全按照法律规定执行正当程序。2016 年 8 月 5 日，Dong Da 区警察局调查科告知了 Theu 女士及其律师问询的结论。2016 年 9 月 5 日，Dong Da 区人民法院发布了将对 Theu 女士进行刑事一审的决定。2016 年 9 月 20 日，法院对 Theu 女士的审判开庭。所有的庭审都是公开的，符合正当程序。Theu 女士的两名律师参加了所有庭审，来维护她的权利。经过对抗式程序，法院的结论是 Theu 女士造成了严重的秩序混乱，阻碍了交通并妨碍了国家机构在当地的运作。鉴于这并非她第一次犯罪，法院根据《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条第 1 款判处 Theu 女士 20 个月监禁。

政府的回复

43. 2017 年 8 月 11 日，工作组通过常规来文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前提供关于 Theu 女士现状的详细信息，包括任何对来文方指控的评论。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清楚地阐述当局用以解释她被持续剥夺自由之合理性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以及这些依据是否符合国内法律和越南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44. 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对常规来文作出答复，比答复的最后期限晚一天。该国政府并没有依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6 段请求延长期限。因此，本案中的答复被视为未能及时提交，而且由于政府未能请求延长期限，工作组无法将答复视为在期限内作出。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决定没有必要将答复发给来文方以寻求进一步评论。

⁶ 该国政府说，2016 年 6 月 22 日，Theu 女士在她的两位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了调查人员的访谈。鉴于政府的答复中未在他处提及 Theu 女士会见其律师，看来这是她与律师第一次见面。

45. 不过，如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5 和第 16 段所述，并按照其惯例，工作组可以根据其已获得的所有信息提出意见。尽管没有义务这样做，工作组还是决定在提出意见时考虑政府回应上述紧急呼吁和指控函时提供的信息。⁷ 该信息与政府对常规来文的逾期答复中的信息类似。

讨论情况

46. 由于政府没有及时回复常规来文，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47.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法。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情况下，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政府可以通过出示支持其指称的书证来履行举证责任。⁸ 仅由政府声称遵循了法律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见 A/HRC/19/57，第 68 段)。

48. 本案中，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了案件可以成立的初步证据。来文方提供了对 Theu 女士的起诉书以及 Dong Da 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的原始文本，以及这些文件的英文翻译版本。这些文件证实了来文方所报告的许多事实、日期和导致 Theu 女士被捕和随后被审判的事件，增加了来文方论述的可信度。政府对紧急呼吁和指控函的答复(以及对常规来文的逾期答复)也在几个关键方面证实了来文方的指控。其中包括双方都同意的事实，即根据《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条第 1 款，Theu 女士被判有罪，理由是她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参加示威，高举横幅，躺在马路上导致交通堵塞。

49. 来文方和该国政府都表示 Theu 女士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被捕，对她的审判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开始。双方提供的信息都没有显示 Theu 女士在从被捕到被审判的三个月期间被带上过法庭。这侵犯了 Theu 女士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享有的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诚然，“迅速”一词的确切含义在每个案件中可能不同，但从逮捕到带被拘留人见法官不应超过几天时间。⁹ 此外，Theu 女士在被捕后被单独关押了 12 天。工作组一贯认为，单独关押侵犯了被关押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4 款享有的在法庭上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例如，见第 46/2017 号和第 45/2017 号意见)。工作组认为，对拘留的司法监督是对个人自由的一项基本保障，对于确保拘留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¹⁰ 鉴于 Theu 女士无法质疑对她的拘留，她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 3 款所享有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也遭到了侵犯。

⁷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工作组可以根据其获得的所有信息提出意见。在本案中，为了给该国政府所有回应来文方指控的机会，工作组行使了自由裁量权，将政府为回应紧急呼吁和指控信所提供的信息考虑在内。另见第 48/2016 号意见，其中工作组采取了类似做法。

⁸ 见第 41/2013 号意见，其中工作组指出来文方和缔约国并不总是能平等地获得证据，且往往只有缔约国才掌握相关的信息。在这种情形下，工作组回顾，如果据称某人未能从当局获得他有权获得的程序性保障，则证明事实与申请人所称相悖的举证责任应由公共主管当局承担，因为后者“通常能够通过出示所开展的行动的文件证据来表明自己遵循了适当的程序，并实施了法律要求的保障”。工作组引述 Ahmadou Sadio Diallo (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判决书，《201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39 页第 55 段，第 661 页。

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33 段。

¹⁰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第 3 段)。

50. 鉴于对剥夺 Theu 女士的自由是否合法没有司法裁断，工作组认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 4 款，逮捕和拘留她没有法律依据。因此，工作组认为剥夺她的自由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适用的第一类情形。

51. 此外，来文方称，Theu 女士被剥夺自由纯粹是因为行使其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权，即参加了 2016 年 4 月 8 日的示威。另一方面，政府辩称 Theu 女士的逮捕和拘留与其行使基本自由毫无关系，她被监禁是因为违反了越南法律(即《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条，该国政府认为其《刑法典》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正如工作组在其判例中一再指出的，即便对某人的拘留符合国家法，工作组还必须确保这种拘留也符合国际法的相关规定(例如，见第 42/2012 号、第 46/2011 号和第 13/2007 号意见)。

52. 工作组多次考虑了越南《刑法典》中关于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规定的适用性问题。¹¹ 在所有这些案例中，工作组都发现有人用《刑法典》中模糊和过于宽泛的规定，来处罚那些仅仅是行使言论自由和平集会权利的人。在 1994 年 10 月访问越南后撰写的报告中，工作组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指出所谓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行为既模糊又不精确，没有区分可能威胁国家安全的暴力行为和以和平方式行使基本自由的行为。¹² 它要求该国政府修订其法律，以明确定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违法行为，以毫不含糊的方式指明哪些是被禁止的行为。

53. 本案中 Theu 女士被判刑的依据是《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条第 1 款，后者规定凡犯有煽动扰乱公众秩序罪，且造成严重后果或之前已因此行为获行政处罚或因此罪行被判刑的人，应处罚金 100 万盾至 1,000 万盾，或至多两年的非监禁改造或三个月至两年的监禁。

54. 工作组认为，第二百四十五条第 1 款含糊不清、过于宽泛且容易被任意使用。哪些活动属于煽动扰乱公共秩序并不明确。法规没有区分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与和平行使言论和集会自由权利的行为，所包含的行为范围可能很广。事实上，在一审判决中，法院认定 Theu 女士的行为引发人们感到不满，可以为此被处罚，这表明某一行为归入该法规所包含的范围内的门槛很低。在第 45/2015 号意见中，工作组考虑了第二百四十五条被用于因参与和平抗议而被拘留的个人的情况，指出由于该法规含糊不清，其使用可能被扩大化，所以它是否符合相关国际法的规范令人关切(第 15 段)。

55. 工作组认为 Theu 女士 2016 年 4 月 8 日以和平方式参加示威的行为属于言论自由的范畴，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保护。她在示威期间的行为包括打出横幅，要求该国政府废除被工作组多次发现违反国际人权法的《刑法典》第八十八条。¹³ 她还打出了要求释放一名人权维护者的横幅，

¹¹ 例如，见与《刑法典》第七十九条相关的第 26/2013、第 27/2012 号和第 46/2011 号意见。另见脚注 12 中引用的与《刑法典》第八十八条相关的案件。来文方指出，尽管《刑法典》于 2015 年 11 月作了修订，但国民大会并未对文本的实质内容作任何修订。

¹² 见 E/CN.4/1995/31/Add.4，第 58-60 段。

¹³ 例如，见第 27/2017、第 26/2017、第 26/2013、第 27/2012、第 24/2011、第 6/2010、第 1/2009 和第 1/2003 号意见。

而工作组认为该人士被剥夺自由是任意的。¹⁴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们持有和表达意见，包括那些批评或不符合政府官方政策的意见，是受国际人权法保护的。

56. 同样，Theu 女士参加 2016 年 4 月 8 日的示威，是在行使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约》第二十一条所享有的和平集会自由权。¹⁵ 根据一审判决，Theu 女士参加抗议导致该地区交通受阻和机构工作中断达三小时。工作组回顾，为使权利不形同虚设，必须容忍集会导致的一定程度上的正常生活中断，包括交通中断、麻烦乃至商业活动受损。¹⁶

57. 《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和第二十一条所允许的对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的限制不适用于本案。尽管政府简要提及了《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所述限制，但并未证明 Theu 女士参加示威如何对公共秩序构成了切实的威胁，亦未证明为何 20 个月的刑期是对造成暂时交通阻碍的必要和与之相称的回应。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12/16 号决议第 5 (P) 段中吁请各国，不得施加违反国际人权法的限制，包括限制讨论政府的政策和进行政治辩论，报导人权，和平示威以及表达见解和不同意见。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3 段中表示：

缔约国应出台有效措施，保护人民免遭旨在压制行使言论自由权的攻击。绝对不能以第 3 段为由压制倡导多党民主制、民主原则和人权的呼声。
[脚注被省略]在任何情况下，因个人行使见解或言论自由而对其展开攻击，包括任意逮捕、施加酷刑、威胁生命及杀害等，都违反第十九条。

58. 此外，根据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人人有权单独及与他人一道，在国家与国际层面上促进和争取保护及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有权通过和平聚会或集会促进和保护人权。¹⁷ 来文清楚地证明了 Theu 女士被拘留是因为作为人权维护者行使《宣言》赋予的权利。工作组认定，因人权维护者从事的活动而将其拘留，侵犯他们在法律面前被平等对待的权利，也侵犯了他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享有的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例如，见第 16/2017 号和第 45/2016 号意见)。

59.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剥夺 Theu 女士的自由是因其行使言论自由权和和平集会权，这与《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相悖。因此，剥夺她的自由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适用的第二类情形。

¹⁴ 见第 26/2017 号意见。根据审判判决书翻译版，Theu 女士还打出了要求释放其他人权维护者的横幅。

¹⁵ 尽管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该国政府对紧急呼吁和指控函的答复，但针对 Theu 女士所采取的行动是与其合法行使言论和集会自由权相关的，他对此表示严重关切。见 A/HRC/35/28/Add.3, 第 406 段。

¹⁶ 见 A/HRC/31/66, 第 32 段。

¹⁷ 见《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一条第 5 款(甲)项(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另见大会根据《宣言》第 8 段作出的关于人权的第 70/161 号决议，大会吁请各国采取切实步骤，防止和制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人权维护者，对违反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下之义务和承诺，因某人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将其拘留或监禁的，大会强烈敦促予以释放。

60. 由于认定剥夺 Theu 女士的自由是任意的，属于第二类情形，工作组谨在此强调对 Theu 女士的审判本不该发生。然而，Theu 女士于 2016 年 9 月被 Dong Da 区人民法院审判了，工作组认为，在那次审判以及随后的上诉庭审中，她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都遭到了侵犯。¹⁸

61. Theu 女士 2016 年 9 月 20 日的一审和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上诉庭审不对公众开放，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一审和上诉庭审期间都动用了最高级别的安保措施。Theu 女士的亲属和支持者(包括 50 个试图参加上诉庭审的人)被扣留在远离法院的警察局，遭殴打和酷刑，在初审和上诉庭审后被释放。在对紧急呼吁和指控函的答复中，该国政府称所有庭审都是按正当法律程序公开进行的。政府在对常规来文的逾期答复中也作了类似的断言，否认 Theu 女士的亲属被殴打和扣留在法院以外的地点，声称某些人不能出席庭审是由于座位有限。然而，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证据(如证人的宣誓证词、法庭书记员写的会议记录、独立观察员的报告、媒体报道、照片、审判室排座计划等)，以证明庭审实际上是对公众，包括对 Theu 女士的家人和支持者开放的，而座位有限妨碍了一部分人出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例外情形被用作阻止公众出席审判和上诉庭审的理由，该国政府也未就此进行论述。

62. 此外，在初审和上诉庭审阶段都动用最严格的安保措施，有损她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 1 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所享有的无罪推定权。这些措施包括在上诉庭审期间部署大量警察、便衣和士兵，封锁法院周边地段。不清楚为什么审判一个被控阻碍交通的人，需要如此大张旗鼓地动用安保措施。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言，被告出庭的方式不应暗示他们可能是危险的罪犯，因为这不符合无罪推定。¹⁹

63. 来文方指称，Theu 女士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被捕，直到 12 天之后，即 2016 年 6 月 22 日才得以接触其律师。在对紧急呼吁和指控函的答复(以及对常规来文的逾期答复)中，政府似乎也承认 Theu 女士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才首次会见其律师。工作组注意到虽然 Theu 女士首次会见其律师的时间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审判开始之前几乎三个月，但该国政府并未解释维和在在拘留初期 Theu 女士与其律师的接触被推迟。该国政府亦未提供任何信息反驳来文方的说法，即这一推迟限制了 Theu 女士向有关法律和行政主管部门寻求国内补救，并为辩护作充分准备的能力。因此，这一推迟侵犯了 Theu 女士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 1 款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应享有的获得足够时间和便利，以准备自己的辩护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沟通的权利。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之第九原则规定，被剥夺自由者应有权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点，包括在被逮捕后立即获得由自己选择的律师提供的法律援助。

¹⁸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称 Theu 女士获得独立、公正的法庭审判的权利遭到了侵犯，但认为来文方并未证明在本案中证明该项权利如何被侵犯。

¹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院和法庭前一律平等以及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0 段。另见第 40/2016 号意见，第 41 段。

64. 来文方还称 Theu 女士在被拘的头 12 天内乃被单独关押，政府对此亦未否认。从被捕的 2016 年 6 月 10 日到她的判决被上诉法院维持原判后两天即 2016 年 12 月 2 日的近六个月里，她与家人没有任何联系。上诉失败后，Theu 女士于 2016 年 12 月被转移到距离她的家人和朋友 1,200 公里远的拘留所。该国政府在其对常规来文的逾期答复中称，这种转移到偏远拘留所的做法在越南法律下纯属正常，而没有解释为什么有必要这样做。政府还称 Theu 女士接受了若干次探访，包括她儿子的探访，并在被拘留在嘉莱期间给她家人打过电话，但没有提供任何证据(如访客日志或电话记录)支持这一说法。

65. 这些情况强烈暗示当局采取了一系列配套措施，不让 Theu 女士与其亲友联系，从而加重了她的痛苦。这种待遇似乎也影响了 Theu 女士在法庭上质疑对自己的拘留、协调辩护工作的能力。工作组认为对 Theu 女士实施单独关押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 1 款以及《公约》第九条的规定。此外，目前仍在持续的限制其与家人联系的做法侵犯了她与外界联系的权利，她依《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和第五十八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第十五、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原则享有该权利。

66. 工作组认为，对 Theu 女士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之侵犯情节严重，令剥夺其自由构成了任意剥夺自由，属于工作组适用的第三类情形。

67. 此外，工作组认为 Theu 女士成为被打击目标是因为她是人权维护者。Theu 女士是一位著名的活动家，自 2007 年以来就一直捍卫土地权并呼吁当局解决侵犯人权的问题。2016 年，越南人权网络颁发给她一个奖认可她的工作。在过去的四年里，Theu 女士因其工作一直遭到当局有组织、有计划的骚扰和恐吓，包括被打昏，受到死亡威胁，监禁 15 个月并被警方以行政制裁处以罚款。²⁰

68. Theu 女士最近被判入狱 20 个月，也属于这种迫害。正如 Dong Da 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所承认的，Theu 女士是 2016 年 4 月 8 日参加集会抗议的 50 名民众之一，这些人来自河内和其他省份，但她是因参加示威而被起诉的唯一一人，表面上是因为警方无法调查其他案件。当局不遗余力地确保 Theu 女士受惩，包括部署 70 名警员逮捕她，在其初审和上诉庭审期间动用了最严密的安保措施。在起诉书中，负责调查的警方得出的结论是，必须严厉处罚 Theu 女士以儆效尤，类似的措词也出现在法院对她的一审判决书中。此外，对 Theu 女士不相称的重判似乎也意在向人权维护者传达一个讯息，即他们必须停止工作，否则将面临惩罚。

69. 由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剥夺 Theu 女士的自由是一种差别对待，是基于她人权维护者的身份。剥夺她的自由属于工作组适用的第五类任意剥夺情形。工作组将本案交送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做进一步调查。

²⁰ 该国政府在逾期答复中称，警方有对 Theu 女士施加行政制裁(罚款)的记录，原因是她在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四次扰乱公共秩序。

70. 工作组谨在此表达其对 Theu 女士健康状况的关切，因为据报道她被拘初期绝食，身体状况非常严峻。来文方还报告说，Theu 女士被禁止接触家人送的药，令不断恶化的健康状况雪上加霜。政府在其对紧急呼吁和指控函的答复中称，医务人员每天都检查 Theu 女士。政府还在对常规来文的逾期答复中说，自被转移到嘉莱后，一直有专业医务人员对 Theu 女士做定期检查。政府称，该医疗服务包括诊断出她患有退行性腰椎脊柱疾病，让她及时接受必要的治疗，包括服用她家人提供的补充营养品。然而，政府没有提供如医疗记录等任何证据证明这一说法。根据《公约》第十条第 1 款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一条及第二十四条，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应被给予人道、尊重其固有尊严的待遇，应享受同社区中一样的医疗保健标准。鉴于 Theu 女士为期 20 个月的刑期已临近结束²¹，而对她的判刑是违反国际人权法的，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她。

71. 本案件是近年来提交给工作组的关于在越南发生的任意剥夺自由的若干案件之一。²² 工作组回顾，在某些情况下，普遍或系统性的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的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²³ 工作组欢迎与该政府进行建设性接触的机会，以解决如使用不精确的《刑法典》条款起诉和平行使自己权利的人，剥夺其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等问题，这些问题持续导致越南发生任意剥夺自由案件。

72. 2015 年 4 月 15 日，工作组向该国政府发出了一项进行国家访问的请求，作为它 1994 年 10 月访问越南的后续行动。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的答复中，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它打算邀请其他已经请求访问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但它将考虑在适当的时候向工作组发出邀请。2017 年 4 月 6 日，工作组重申了国家访问的请求，正等待积极回应。鉴于 2019 年 1 月的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将审查越南的人权记录，该国政府有机会加强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并使其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法。

处理意见

7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Can Thi Theu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 1 款、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和第四类。

74. 工作组请越南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Theu 女士的情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²¹ 根据一审判决的笔录，Theu 女士 20 个月的刑期从她被捕的 2016 年 6 月 10 日起计。她现在已经服刑近 18 个月了。该国政府在其对常规来文的逾期答复中确认，Theu 女士将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服完刑。

²² 例如见第 27/2017、第 26/2017、第 40/2016、第 46/2015、第 45/2015、第 33/2013、第 26/2013、第 42/2012、第 27/2012、第 46/2011、第 24/2011、第 6/2010 和第 1/2009 号意见。

²³ 例如见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7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特别是对 Theu 女士健康的伤害，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Theu 女士，并根据国际法赋予她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撤销所有与她以和平方式从事人权活动相关的对 Theu 女士的指控。

76.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对任意剥夺 Theu 女士自由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独立调查并对侵害她的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77.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使其法律，包括修订后的《刑法典》中相当于第二百四十五条的条款，符合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和越南在国际人权法下所作的承诺。

78.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a)段，工作组将本案转交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便采取适当行动。工作组还鼓励该国政府将《承认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示范法》纳入其国内法，并确保其实施。²⁴

后续程序

7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Theu 女士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Theu 女士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Theu 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越南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80.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提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8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关切，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82.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⁵

[2017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²⁴ 《示范法》是经与世界各地 500 多名人权维护者和 27 名人权专家协商制订的。可在以下网站找到：www.ishr.ch/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model_law_full_digital_updated_15june2016.pdf。

²⁵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